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现就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分析。

在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可及时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的担保,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相应款项回收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审核,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 青、王宝庆、马丽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